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0號

債 權 人 謝鎧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坤吉、吉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坤威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(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4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」，亦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本件債權人乃本於自己之請求權對不同之債務人為分別請求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)

(二)陳報債務人坤威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吉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四)確認蔡坤吉為債務人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二張支票發票人各為吉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坤威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，蔡坤吉非發票人也非背書人。)

(五)確認請求聲明是否有誤？請區分對債務人吉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坤威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各自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利率各為何？

(六)確認二張支票利息起算日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